

长武县教育局 2026 年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
原辅材料采购 项目

合 同

合同编号： 7KZBZC-CW2026-0225

甲 方： 长武县教育局

乙 方： 西安优菜谷食品有限公司



长武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原辅材料采购项目经县政府、县财政局审核同意，县教育局组织进行公开招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2026年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原辅材料政府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KZBZC-CW2026-0225）的中标结果以及相关文件约定，为了维护双方合法权益，确保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顺利实施，甲乙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长武县2026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原辅材料采购供货合同。

一、运行方式

甲方委托乙方对蔬菜、肉、调料、副食等食材进行统一采购，统一检测，统一配送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（一）每月送货结束后，乙方开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给甲方各学校，由甲方各学校按发票金额给付乙方全款。

（二）结款方式：甲方各学校以转账方式结算货款。

（三）对账：乙方持各校食堂管理员和餐饮公司接收人员双方签字的送货单，与甲方学校会计对账。乙方逾期对账造成结账延误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（四）结账：双方对账无误后，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专用税务发票，银行卡账号、户名及开户行等信息向乙方转账；若乙方中途换卡，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并提供卡片信息。

（五）货款存在疑问，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，并持银行打印清单（盖章有效）到甲方各学校核对。

三、费用结算

（一）费用由甲方各食堂学校与乙方核对数据，确认后按月

统一结算，由乙方提供正式税票，甲方各食堂学校报账付款给乙方，结算数据按月上报教育局备案。

(二) 结算方式：按照实际配送量和最终定价据实结算。即
食材结算金额=配送食材重量(数量) × 最终定价

(1) 最终定价通过调研询价方式确定。

(2) 采取县城超市采购样品价格比对的方式定价。蔬菜及肉类：每月1日、15日由甲方监督乙方在甲方所在县城3所大型超市采购供应的食材若干斤(个、袋、件)，以采购原料的电脑小票为依据，每种商品最终定价为不高于三家超市同一类商品最低价格。干调类：甲方监督乙方每半年在甲方所在县城3所大型超市采购供应的同品牌、同品质食材若干斤(个、袋、件、瓶)，以采购原料的电脑小票为依据，每种商品最终定价为不高于三家超市同一类商品最低单价。

(3) 询价购买食材资金由中标人承担。

(4) 服务期内，合同价款最终结算总额不得超过乙方投标报价总额。

(三) 结算周期：一个月结算一次。

四、合同期限

合同期限：壹年；即 2016 年 3 月 27 日
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。

五、供货方式

(一) 乙方必须在甲方县城设立配送点、配送仓库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处理配送、结算、安全保障等工作。

(二) 乙方按甲方及各学校要求的时间、数量，将食材送达

甲方各学校，经清点核对数量，验收质量后，并负责卸车搬运到库房摆放整齐。

(三)乙方应单独组织专业配送人员及专用车辆对货物进行统一配送。

(四)货物配送必须一次性到位，不得中转。货物配送必须是乙方直接进行配送，不得采取委托、承包、转让、转包给其他公司、区域代理商或者个人进行配送，配送车辆必须采取密闭车辆，并经甲方审验后方可进行配送。

(五)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。确保货物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，运杂费用包含在单价内，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等。

(六)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，甲方各食堂学校应及时配合配送人员接货，并对合同指定的产品进行验收，对破包、涨包、过期、漏包、受污染的产品拒绝接收。

(七)所有货物在运输、搬运、安装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。

六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甲方有权对食品原料分拣中心的环境卫生、管理制度、操作规范、食材质量、检验检测等进行监督检查。

(二)甲方有权对食品原料质量、数量进行把关验收，对食品原料价格进行监督，不符合要求的退货处理，并提出整改意见，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，由甲方向乙方每次收取500-1000元的违约金(由甲方在食材费结算中扣除，扣除费用纳入甲方营养餐运行费中)。

(三)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公司营业执照等复印件,提供所供食品原料的所有证件资料,包括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检疫合格证、产品检疫证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。

(四)乙方保证提供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、《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》、《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规定的质量、卫生、安全标准。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,必须经过SC质量认证。学校食堂禁止供应:(1)腐烂变质、油脂酸败、霉变、生虫、污秽不洁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,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;(2)含有毒、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;(3)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,超过保存期的食品;(4)病死、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、畜、兽、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;(5)掺假、掺杂、伪造、影响营养、卫生的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,农药(残留)的。(6)小作坊食品原料、转基因食品原料和高风险食品原料。

(五)乙方要按规定为聘用的所有人员办理工伤等社会保险,如果乙方未给从业人员办理或未及时处理工伤保险,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,与甲方无关。乙方在采购、运输、配送等服务过程中造成自身、车辆以及第三方人员、财产发生不安全事故或造成经济损失的,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,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乙方与员工发生的劳务争议,由乙方自行处理解决。

(六)食品安全监督机关(市场局、卫健局等)对乙方管理

服务各环节，食品原料质量、卫生检查或抽检不合格进行处理处罚，罚款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。乙方如果被吊销营业执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(七)若因食品原料问题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，乙方全力及时处置，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，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外，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。

(八)乙方在管理服务期间必须按照安全规范操作，如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，责任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(九)因上述(六)(七)(八)条原因造成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，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七、包装要求

除合同另有规定外，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，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，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。

八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(二)种方式解决：

- (一)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(二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(一)在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遇上级政策调整，或一方遇有法律认可的不可抗拒的原因，双方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，可提前终止合同，双方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(二)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,因其他原因乙方需终止合同时,应提前半年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,双方协商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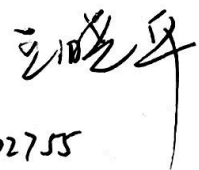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本合同未尽事宜,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(四)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执和纠纷,甲乙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处理,协商不成时,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。

(五)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乙双方各执壹份,送县采购中心、县财政局采购管理股各存档壹份,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  (盖章)
地址: 长武县县城10256路中段

法定代表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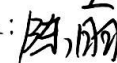
授权代理人:  万丽萍

电话: 34202755

开户银行:

日期: 2026.3.26

乙方:  (盖章)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电子城康家桥社区高新路25号布格玛大厦

法定代表人: 

授权代理人: 

电话: 1328961299

开户银行:

日期: 2026.3.26